

附件 1

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仲裁员办案补助）

市级预算部门：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黄延安

联系电话：0762-3238112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1 日



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仲裁员办案补助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一是资金安排情况。根据《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源市财政局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补助的通知》（河人社发〔2019〕123 号）及《关于批复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预算的通知》（河人社函〔2024〕31 号）批复 2024 年仲裁员办案补助项目 14.4 万元。

二是资金使用情况。因财政资金紧张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金额 6.14 万元，剩余部分进行结转并于 2025 年 4 月全部支出。

三是绩效目标情况。该项资金预期目标为保证劳动人事争议办案力量稳定，确保案件办理质量，维护全市劳动关系和谐稳定。资金严格按照案件计发，分配合理，帮助实现绩效目标。

四是内控制度情况。我局财务制度健全、会计核算规范、资金管理严格，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资金发放，无浪费行为，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仲裁员办案补助的发放，以案件结案审批表为基础，逐案登记仲裁员、审批员、书记员、立案员等相关人员，并根

据裁决方式，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补助标准进行计算，在完成局内部的财务审批流程后进行发放，其申报材料客观真实、程序完整规范，资金投入计划安排、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、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合法合理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本次绩效自评对照三级绩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，逐项填写全年实际完成值。其中，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3.12 分、绩效产出 35.45 分、绩效效益 39.87 分，合计评分 88.44 分，自评为良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仲裁员办案补助项目目标全部完成

（三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无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无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（一）项目资金需求是根据仲裁办案人员数量、近几年案件数量等综合进行评估计算得出，不存在虚高情况，建议应尽量满足仲裁办案补助资金需求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拨付时常存在滞后情况，为确保仲裁工作有序开展，建议要按时足额拨付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